

九九夕阳红系列丛书 LAONIANRENQUANYIBAOZHANGYIBAERSHIWE

老年人权益保障 120 问



兰绍江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九九夕阳红系列丛书：

老年人权益保障 120 问

兰绍江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人权益保障 120 问/兰绍江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5. 10

(九九夕阳红系列丛书)

ISBN 7-5035-3195-9

I. 老… II. 兰… III.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中国—问答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 第 03736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1—3100 册

定价: 14.00 元

责任编辑	程连升
封面设计	翟永莲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郝妍
责任印制	宋二顺

撰稿人员

主 编：兰绍江

副主编：许 鲲 董永亮

撰稿人：

许 鲲（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青年教师）：撰写第七、十节；

戴隆芸（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青年教师）：撰写第一、二、三节；

吴喜梅（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青年教师）：撰写第四节和第五节 1—14 条；

窦云鸽（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青年教师）：撰写第六节和第五节 15—28 条；

董永亮（天津第一中心医院医务处）：撰写第九节和第八节之部分条目；

王 娅（天津第一中心医院医务处）：撰写第八节部分条目。

许鲲承担了主要的组织协调工作；全书由兰绍江修改、编排，并最终定稿。

序 言

世界上有一种最无私、最真诚、最伟大的爱，那就是父母对于子女的爱。这种本能的、伟大的爱使人类延续，使社会发展，使生活温馨，使世界灿烂。父母对于子女之真情，可以奉献自己、牺牲自己，还有什么比这更伟大吗？

2002年11月9日凌晨，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一户人家突发大火，当火势蔓延时，母亲将5个孩子依次推上墙头翻墙逃生，自己却因筋疲力尽而丧生火海。很多目击者看到，已经死去的母亲依然保持着胳膊向上托起孩子的姿势。孩子悲痛地回忆说：“妈妈将我托上墙时，大火已经将妈妈的衣服烧着了。”她已然感觉到母亲的气力快要耗尽，当她爬上墙准备用力将母亲也拉上来，母亲的手却缓缓从她手中滑落了，隐约间她听到母亲最后的一句话：“妈妈没办法了，不能出去了。”母亲为了孩子的生存，献出了自己；孩子们得救了，母亲却平静地去了，她双手向上托举的姿势一直保持着，那个永远定格的动作是伟大母爱的永恒！

1984年，在一艘横渡大西洋的船上，一位父亲带着六岁的女儿去美国和妻子团聚。一天早上，父亲正在用水果刀削苹果，大船突然剧烈地摇晃。父亲被摔倒，刀锋恰恰插入胸口。他瞬间嘴唇青紫、浑身颤抖。小女儿惊恐地扑过来，而他艰难地看着小女儿却微笑着。他慢慢爬起来，悄悄擦去刀上的血



迹，仍然若无其事。此后三天，父亲仍然带女儿看大海，为她系蝴蝶结，每晚为女儿唱摇篮曲。然而小女儿却没有注意到父亲在偷偷地忧伤、迅速地苍老。船快到港了，女儿兴奋地喊妈妈；父亲小声对女儿说：“见到妈妈时，你告诉妈妈，我爱你们。”当大船靠岸，小女儿扑到妈妈怀里再回头找爸爸时，爸爸已经仰面倒下，胸口涌出殷红的血！父亲走了，那把刀曾精确地插入过他的心脏，他奇迹般地又活了三天。惟一的力量就是，他一定要护送小女儿安全地见到妈妈。

亲情啊，大海般的亲情！每个人都是在父母的无限关爱与精心呵护下长大，父母对子女的爱如同大海之包容。岁月沧桑，当父母年迈、桑榆之年，子女不该以涓涓之爱回报于父母吗？这一回一报蕴含着深奥的情、理、德、法，映照着人类的真、诚、善、美。

可是，也时常会出现一些忘亲情、悖人伦的不和谐之音，令人遗憾。这同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及现代社会的传承文明相距甚远。基于保护老年朋友、老年公民的合法权益，作者们撰写了此书。

书的主编及主要作者兰绍江教授，是享誉学界的著名学者，现任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曾任天津公安学校校长兼党委书记。兼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理事。

兰先生多年从事法学研究，著作颇丰。本书系其率诸研究生合作者用了近十个月的时间，完成写作的。它囊括了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方方面面，结合真实的案例、用通俗的语言、准确地阐述了我国若干相关法律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界定与保护，指导老年人在无奈、无助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这本书的特点是，在娓娓道法的同时，渗透了浓浓的情和



理；既体现了现代社会的法治精神，也光大了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这本书是老年朋友的良师益友，可供老年人细细研读和即时参考。读过此书可以明白自己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学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人人得以幸福长乐；年青人如果认真阅读这本书，也可以明事理、晓大义、知荣辱、懂法律，做孝敬父母、尊敬老人的楷模，也为自己的后代树立榜样，共奏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和谐乐章。

中国科学院编审、中国
社会科学院客座研究员：卢祥之

2004. 10



目 录

一、老年人权益保障概述

1. 为什么要强调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
2. 老年人应当享有哪些合法权益? (3)
3. 我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哪些? (4)
4. 老年人有自己的节日吗? (6)
5. 全国老龄委能为老年人权益保障做些什么? (6)

二、关于老年人的人身权利保护

1. 老年人的人身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8)
2. 法律如何保护老年人的姓名权? (9)
3. 法律如何保护老年人的名誉权? (12)
4. 法律如何保护老年人的肖像权? (15)
5. 法律如何保护老年人的隐私权? (17)
6. 老年人身体受到不法伤害时怎么办? (19)



老年人权益保障 120 问

7. 对已去世的老人进行诬蔑、诽谤者，应否承担法律责任？ (22)
8. 老年人愿意身后捐献遗体或人体器官的，该如何办理？ (23)
9. 我国法律允许实施“安乐死”吗？ (24)

三、关于老年人的财产权利保护

1.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26)
2. 保障老年人的居住权有哪些规定？ (28)
3. 老年人能否全权处理自己的住房？ (29)
4. 老年人住房被子女侵占怎么办？ (31)
5. 老年人住房破损，无法居住怎么办？ (34)
6. 法律如何保护老年人合法劳动获取报酬的权利？ ... (35)
7. 赡养人帮助老年人干活的收益归谁所有？ (37)
8. 老年人再婚时可以进行财产约定吗？ (38)
9. 老年人的著作权是如何受法律保护的？ (40)
10. 著作权会保护多久，老年人去世后其著作权还会得到保护吗？ (43)
11. 老年人和子女一起生活时，养老金要作为生活费交给子女吗？ (45)
12. 农村“五保户”的遗产该如何处理？ (47)



四、老年人的离婚与再婚

1. 老年人离婚时，处理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的法律依据和原则是什么？……………（49）
2. 老年人离婚后还有抚养继子女的义务吗？……………（53）
3. 养父母可以与养子女结婚吗？……………（54）
4. 我国老年人再婚的年龄有上限的规定吗？……………（55）
5. 儿女干涉父母再婚违法吗？……………（56）
6. 老年人再婚是否还必须进行婚前健康检查？……………（59）
7. 老年人办理再婚登记，可以由他人代理吗？……………（60）
8. 老年人再婚时，遇到哪些情况登记机关可不予登记？……………（61）
9. 如何处理去台多年的老年人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的婚姻关系？……………（63）
10. 老年人如何办理涉外婚姻登记手续？……………（63）

五、老年人受赡养扶助的权利

1. “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意义何在？……………（65）
2. 什么是赡养和赡养人？……………（67）
3. 什么是扶养和扶养人？……………（69）
4. 赡养人应尽哪些义务？……………（71）
5. 什么是家庭赡养协议？……………（73）
6. 赡养人的配偶有协助赡养的义务吗？……………（75）





老年人权益保障 120 问

7. 老年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吗? (77)
8. 离婚后, 老年夫妻双方还存在扶养义务吗? (78)
9. 如何保障老年人“病有所医”? (80)
10. 如何实现老年人的“精神赡养权”? (81)
11. 放弃继承权就可以不赡养父母吗? (84)
12.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对年老的兄、
姐有扶养的义务吗? (86)
13. 丈夫死后, 妻子还有赡养公婆的义务吗? (87)
14. 养子女应该赡养生父母吗? (89)
15. 借口父母有钱不给自己, 就可以不赡养父
母吗? (90)
16. 老年人再婚, 其子女可以中止赡养吗? (92)
17. 出嫁的女儿可以不赡养老人吗? (94)
18. 借口老人分家不公、不照料孙辈, 就不履行
赡养义务对吗? (95)
19. 面对不肖子女, 老人该怎么办? (97)
20. 子女对仍有劳动能力的父母可以不尽或只尽
部分赡养义务吗? (99)
21.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 能解除亲子关系吗? (99)
22. 父母对成年子女还有抚养义务吗? (102)
23.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是否仅指给付父母
赡养费? (104)
24. 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能以约定为由而免除吗? (105)
25. 孙子女及外孙子女有义务赡养祖父母和外祖
父母吗? (107)



26. 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义务吗? (110)
27. 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可以解除吗? (112)
28. 在国外定居的子女不尽赡养老人的义务怎么办? (114)

六、关于老年人财产的继承和赠与

1.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哪个优先? (117)
2. 老年人临终口述遗嘱有效吗? (120)
3. 老年人立下遗嘱后又将财产赠与国家, 遗嘱还有效吗? (122)
4. 已经作了他人的养子, 还能继承生父的遗产吗? ... (124)
5. 尽了全部赡养义务是否可以继承老人的全部遗产? (126)
6.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老年人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28)
7. 老年人弥留之际的赠与受法律保护吗? (130)
8. 老年人能否继承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的遗产? (132)
9. 财产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依照什么程序进行? (133)
10. 我国法律对涉外继承有哪些规定? (136)

七、关于老年人的收养权

1. 什么是收养? 收养人的条件是什么? (140)
2. 养父母与养子女间有哪些权利义务关系? (141)





老年人权益保障 120 问

3. 养子女与其生父母及近亲属还有权利义务关系吗? (143)
4. 什么是无效收养行为? (144)
5.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146)
6. 解除了收养关系后,养父母在经济上还享有
哪些权利? (149)
7. 老年人收养孤儿或者残疾儿童有什么特殊规定? (151)
8. 老年人收养子女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151)

八、社会保障

1. 什么是“社会保障”? (154)
2. 国家如何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155)
3. 什么是养老保险? (156)
4. 养老保险的征缴范围是什么? (159)
5. 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是怎样规定的? (160)
6. 养老保险与商业保险有哪些区别? (161)
7.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否应随工作单位变更而
转移? (162)
8. 我国离退休及退职的条件有哪些? (166)
9. 内部退养与提前退休有什么区别? (167)
10. 老年人不能按月领到足额养老金怎么办? (171)
11. 农村的老年人如何依法养老? (174)
12. 农村实行养老保险的意义及相关政策是什么? (175)
13.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及供养内容是什么? (177)



14. 如何保障城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无抚养人的老年人的生活? (179)
15. 公民或组织如何与老年人办理扶养协议或其他扶助协议? (181)
16. 什么是医疗保险? (183)
17. 职工所在企业没办理医疗保险怎么办? (185)
18. 老年人如何选择定点医疗机构? (187)
19. 老年人患病,本人和赡养人均无力支付医药费怎么办? (189)
20. 老年人就医时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怎么办? (192)
21. 老年人在公共场所受到意外伤害,谁应承担
责任? (194)
22. 社会应当如何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196)
23. 老年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198)

九、老年人如何参与社会发展

1. 老年人如何参与社会发展,为社会继续作贡献? ... (201)
2. 老年人怎样做到“老有所为”? (203)
3. 老年人怎样实现“老有所学”? (205)
4. 老年人怎样实现“老有所乐”? (206)

十、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律途径

1. 老年人可以就哪些事项办理公证? (209)



老年人权益保障 120 问

2.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 该怎么办? (211)
3.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扶养费时如何申请先予执行? (212)
4. 老年人在打赡养官司时, 享有哪些特殊权利? (214)
5. 受到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侵害的老年人, 如何寻求法律保护? (216)
6. 对于拒不执行扶养费、赡养费判决或裁定的, 应当怎么办? (217)
7.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罪名主要有哪些? (219)
8. 律师能为老年人提供哪些法律援助? (222)
9. 什么是家庭暴力? 如何追究家庭暴力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224)
10. 什么是虐待罪? 如何追究犯虐待罪者的法律责任? (226)
11. 什么是遗弃罪? 如何追究犯遗弃罪者的法律责任? (228)
12. 老年人的哪些权益受到侵害时, 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229)
13. 什么是民事诉讼? 老年人怎样打民事官司? (235)
14. 什么是行政诉讼? 老年人怎样打行政官司? (237)
15. 什么是刑事诉讼? 老年人怎样打刑事官司? (238)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41)



一、老年人权益保障概述

1. 为什么要强调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即在我国自然人只要到了六十周岁（周岁从生日的第二日起算），就意味着人生开始进入了老年阶段。当人步入老年，精力会逐步下降，身体也会逐渐虚弱，对他人的依赖程度加强。现代社会不仅要关心整个社会的物质发展水平，同时也必须关注社会各阶层人员的生存状况，尤其是占社会相当比例的老年弱势群体。至2003年7月，我国老年人口已达到1.3亿。对老年群体投入更多的关注，是我们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国家及整个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首先，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医疗保障系统的健全，我国人均寿命大大提高。从1957年人均寿命指数的57岁，上升至70多岁，老龄化速度也急剧增长。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还不算很高，老年人的福利保障机制也不发达，尤其是农村老人大多只能依靠家庭赡养。进入老龄化社会后，有老年人的家庭增多，子女负担加重。这就需要家庭和社会共同努力，才能解决好老年人的生活、医疗保障问题，给老年人一个幸福的晚年，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